

股票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
2015-152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了《关于收购上海玛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并预支付拆迁款的公告》，现就该公告相关事项补充如下：

1、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上海玛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玛宝”）100%股权，并对持有的上海市虹口区青云路 167 弄地块享有土地后续开发、建设权利。

2、上海市虹口区青云路 167 弄地块为上海玛宝以投标方式获得，并于 2004 年 3 月办理了上海市房地产权证。因该地为毛地出让方式，需拆迁完成后方能开发。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按照现行的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，配合上海市虹口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的拆迁工作，经拆迁第一次征询、第二次征询通过后，启动拆迁改造工作。

3、公司向上海市虹口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专用账户支付 7.2 亿元，作为受让上海玛宝持有的虹口区青云路 167 弄地块的拆迁保证金。待拆迁二次征询通过后，该拆迁保证金将转为首期拆迁款由上海

市虹口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支付给拆迁户。

4、公司目前正与上海市虹口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商议拆迁相关事项，后续开发计划正在规划中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25日